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建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建祥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裁定限期命其應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050元，而上開裁定業於110年12月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；是以，上訴人本應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即110年12月13日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高偉庭